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阿鲁科尔沁旗赛罕塔拉苏木人民政府的赛罕塔拉苏木陶海嘎查壮大集体经济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轮式装载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莱州市虹润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58.44万元，资产总额为182.2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度麦洲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8日



我公司微型企业声明函

我公司上海度麦洲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9 日成立于上海，是**微型企业**。公司主要经营机械设备销售等；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家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机械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安防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珠宝首饰批发；橡胶制品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广告制作；软件开发；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服装制造；汽车新车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服装服饰批发；皮革制品销售；鞋帽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

本公司与国内采购人供应合作良好，履约完善，**供货合格，诚信经营。**

供应商名称：上海度麦洲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8 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ZCAQS-X-H-25006 (度麦洲) 包 01-180005:17

上海度麦洲实业有限公司 2025-06-18 00:05:17

